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，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